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3時32分

地 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呂孫綾 陳亭妃 王定宇 江啟臣 羅致政 劉世芳  
呂玉玲 蔡適應 馬文君 徐志榮 王金平

（出席委員12人）

列席委員：林俊憲 徐永明 林德福 葉宜津 劉建國 吳志揚 黃偉哲  
鄭天財 王惠美 陳歐珀 賴士葆 徐榛蔚 鍾佳濱 劉櫂豪  
陳明文 盧秀燕 徐國勇 黃昭順 羅明才 曾銘宗 李彥秀  
廖國棟 陳 瑩 蕭美琴 邱志偉 管碧玲 蔣乃辛 賴瑞隆  
陳怡潔 林為洲 張麗善 姚文智 許淑華 顏寬恒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高金素梅

（列席委員37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及所屬人員

主 席：劉召集委員世芳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林淑梅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報告，委員林昶佐、陳亭妃、王定宇、江啟臣、羅致政、劉世芳、呂玉玲、蔡適應、呂孫綾、馬文君、

葉宜津、管碧玲、黃偉哲、陳明文、林俊憲、鍾佳濱、賴瑞隆、高金素梅、徐榛蔚及陳瑩等 20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高廣圻、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憲兵指揮部參謀長馮毅、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總督察室總督察長韓更生、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尚永強及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柏鴻輝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 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 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 委員劉世芳(2 份)、徐志榮及黃昭順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5 案**

一、國防部因國軍軍力精簡及單位整併，以致目前全國有許多之閒置營區；為了解國防部目前對閒置營區之管理狀況，以促進國有土地之活化，避免資源之浪費，爰請國防部於 1 週內提供本委員會全國各地閒置營區之相關資料清冊，含所屬機關、地點、面積、閒置時間及未來有否規劃利用等資訊。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劉世芳

**決議：照案通過。**

二、針對台北憲兵隊爆發違法搜索扣押魏姓民眾於網路拍賣三份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機密文件，經查該三份文件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已逾該條第 2 項保密期限，且未依同條第 5 項規定延長，加上核定期限均已超過 30 年，應開放應用。本案台北憲兵隊查扣之三份白色恐怖時期文件檔案過程，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嚴重侵害人權、違背民主法治國正當程序原則，乃台灣

民主化之後未落實轉型正義最典型之負面教材。為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委員能了解事件源頭，要求國防部應立即將該三份歷史文件影本送交本委員會各委員。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陳亭妃  
林昶佐 劉世芳 呂孫綾

**決議：該 3 份歷史文件存於台北地檢署，尊重檢方決定。**

三、查忠烈祠之興建是對有功於國家的烈士褒揚與紀念，台北忠烈祠因有儀隊駐守，由儀隊代表國軍守護，並向這些戰士先烈致意。然近日傳出忠烈祠將交民間參與、營運之事，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一條：「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制定本法。」然非所有公共建設皆適宜開放民間參與，祭祀有功於國家之軍警、烈士，是否可成為營利標的，即有待商榷。爰此，建請國防部於評估忠烈祠促參案時，應考量忠烈祠設置之目的、國軍儀隊駐守之意義、莊嚴性，及先烈遺族之觀感，審慎評估其可行性。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決議：照案通過。**

四、為增加誘因促進募兵成效，國防部這兩年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志願役士官、士兵薪資待遇，有得到行政院部分支持，但也有部分部隊，同樣是第一線作戰，卻沒有辦法得到勤務加給，例如狙擊組、搜索排、化學、工兵、通資電。由於國防部對「戰鬥部隊」的定義不清，導致國防部爭取加給的目的，出現做半套的情形。建請國防部儘速檢討「戰鬥部隊加給」之發給情形，做到公平性及合理性。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決議：照案通過。**

五、鑑於 205 兵工廠遷移將直接影響未來亞洲新灣區的整體發展規劃及高雄產業轉型，具有關鍵性指標意義，惟至目前為止，國防部等其下轄單位，對於遷移等後續作業仍繼續延宕中，為提升高雄產業轉型及加速亞洲新灣區開發進度，爰要求國防部於 1 週內提出，相關規劃、進度、期程等詳細報告，另需於 1 週內與高雄市政府，就合作意向、預算撥付等與高雄市進行協調溝通，儘速完成合作意向之簽訂，以利加速 205 兵工廠之遷移。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賴瑞隆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